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宇

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通燃气”）的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杜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法律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于2023年10月2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任洪通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7次，股东会2次，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未受公司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各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杜宇	独立董事	7	0	7	0	0	否	均同意	2	2

2、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分别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本人应出席次数2次，实际出席次数2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本人应出席次数5次，实际出席次数5次，任期内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本人应出席次数2次，实际出席次数2次，任期内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

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本人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对议案没有异议，投了赞成票。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化、充分的沟通交流，定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推进、重大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确保全面、准确掌握公司运营状况，为有效行使监督权、决策权奠定基础。同时，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控合规等关键环节，全程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关键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研讨与监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推动加强审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督促完善审计流程与整改闭环管理，助力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关注年审审计进度与质量，督促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独立性与专业审慎，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协助公司解答投资者相关问题，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6、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及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

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7、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等事项系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该等业务定价按照国家规定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议，认真、勤勉、谨慎、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了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同时，本人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持续稳步推进，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合规运作，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杜宇

2026年4月11日